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3號

01  
02  
03 原 告 黃仁重  
04 黃莉棋  
05 李瑞麗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鄭淵基律師  
08 被 告 邱信達  
09 張鴻煜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一 人  
14 法定代理人 吳梅芳  
15 共 同  
16 訴訟代理人 林修安

17 上列被告邱信達因過失致死案件（114年度交訴字第73號），經  
18 原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114年度交  
19 重附民字第28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  
20 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被告A 0 5、A 0 6應連帶分別給付原告A 0 2、A 0 3、A 0  
23 4新臺幣1,513,605元、126,690元、12,740元，及均自民國115  
24 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被告A 0 5、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分別給付原告  
26 A 0 2、A 0 3、A 0 4新臺幣1,513,605元、126,690元、12,7  
27 40元，及均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

29 第一、二項之給付，於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時，其餘被告  
30 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3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其餘由原告負擔。  
02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513,605  
03 元、126,690元、12,740元分別為原告A 0 2、A 0 3、A 0 4  
0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9 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  
10 帶分別給付原告A 0 2新臺幣（下同）25,549,600元、原告  
11 A 0 3 7,177,963元、原告A 0 4 18,200元，及均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  
13 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具狀將  
14 上開聲明變更為被告A 0 5、A 0 6應連帶分別給付原告A  
15 0 2 25,549,600元、原告A 0 3 7,177,963元、原告A 0 4 1  
16 8,200元，及均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金海龍公司）就上開命被告A 0 5給付部分，應與  
19 被告A 0 5連帶給付之，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  
20 告再於115年4月1日當庭表明不請求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  
21 原告上開變更乃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上  
22 開規定，應予准許。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A 0 5於113年12月27日2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6 -0000號營業曳引車（附掛HAB-0837號子車，下稱本案曳引  
27 車），沿雲林縣元長鄉台19線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至元長  
28 鄉後湖村溪底1之100號附近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欲右轉駛入  
29 交岔路口內，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有訴外人A 0 1  
30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  
31 同向行駛在被告A 0 5右後方之機車道，被告A 0 5駕駛之

01 本案曳引車右轉致A 0 1人車倒地，使A 0 1受有頭部外傷  
02 併顱骨骨折之傷害，而當場因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03 (二)本案曳引車為被告金海龍公司所有，且被告A 0 5陳稱係供  
04 營業用，被告金海龍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負連帶賠償責  
05 任。又事發後，被告A 0 6曾向訴外人即A 0 1伯父洪烽源  
06 表明為被告A 0 5老闆，欲洽談賠償事宜，被告A 0 6自亦  
07 應依民法第188條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A 0 5上開之過失  
08 致A 0 1死亡，原告A 0 2、A 0 3為A 0 1父母、原告A  
09 0 4則代為支出A 0 1喪葬費用，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第1115  
11 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下  
12 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1.原告A 0 2部分：

14 (1)扶養費用：原告A 0 2為00年00月0日出生，於A 0 1死亡  
15 時（即113年12月27日）為60歲，依112年臺灣地區男性簡易  
16 生命表，尚有餘命21.58年、原告A 0 2於118年將屆法定退  
17 休年齡65歲，斯時A 0 1若在世應與原告A 0 4共同負擔對  
18 原告A 0 2之法定扶養義務，受扶養年限為16.58年，112年  
19 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雖為25,726元，但原告A 0 2  
20 目前已無法自理生活，聘請外勞照料每月支出約3萬元，加  
21 計生活費用，每月扶養支出4萬元。依按霍夫曼計算法扣除  
22 中間利息並以半數計算，原告A 0 2得向被告請求之扶養費  
23 損害額為3,009,600元。

24 (2)精神慰撫金：A 0 1在大學期間已考取多項證照，原期望能  
25 扶養父母，被告A 0 5既為職業駕駛，有相當駕駛經驗，竟  
26 貪圖一時方便，駕駛本案曳引車轉彎進入不得行駛之道路，  
27 且無視規定貿然右轉，導致A 0 1死亡，使原告A 0 2頓失  
28 愛子，且A 0 1自幼由原告A 0 2行使親權迄成年，事發當  
29 日，A 0 1正欲回雲林照料原告A 0 2而遭變故，白髮人送  
30 黑髮人之悲痛，莫此為甚，是以，原告A 0 2所受身心傷害  
31 甚鉅，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

01 000萬元。

02 (3)A 0 1 預計可得之薪資：就死者預計可得之薪資，實務上亦  
03 曾討論是否可請求。A 0 1 於就學期間即考取多項就職所需  
04 證照，欲前往台積電嘉義太保園區求職，就近照顧原告A 0  
05 2，以台積電技術員年薪百萬元計算，A 0 1 若未死亡，每  
06 年可領取100萬元，依原告A 0 2 可受扶養年限，應可取得  
07 1,254萬元。

08 (4)綜上，原告A 0 2 可請求金額為25,549,600元（計算式：3,  
09 009,600+1,000萬+1,254萬=25,549,600）

## 10 2.原告A 0 3 部分：

11 (1)扶養費用：原告A 0 3 00年0月00日出生，於A 0 1 死亡時  
12 為43歲，依112年臺灣地區女性簡易生命表計算，餘命41.88  
13 年，原告A 0 3 於135年屆法定退休年齡65歲時，A 0 1 原  
14 應與原告A 0 4 共同負擔對原告A 0 3 法定扶養義務，原告  
15 A 0 3 受扶養年限為19.88年。以上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  
16 5,726元，按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並以半數計算，  
17 原告A 0 3 得向被告請求之扶養費損害額為2,177,963元。

## 18 (2)精神慰撫金：

19 因被告A 0 5 之上開過失行為，致使原告A 0 3 頓失愛子，  
20 內心痛徹心扉，白髮人送黑髮人之悲痛，莫此為甚。原告A  
21 0 3 所受身心傷害甚鉅，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爰請求被告  
22 賠償精神慰撫金500萬元。

## 23 3.原告A 0 4 部分：

24 原告A 0 4 支出A 0 1 喪葬費用共計18,200元，有收據三紙  
25 可稽，爰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喪葬費用。

## 26 (三)並聲明：

27 1.被告A 0 5、A 0 6 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 25,549,600元，  
28 及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

30 2.被告A 0 5、A 0 6 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3 7,177,963元，  
31 及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

02 3.被告A 0 5、A 0 6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4 18,200元，及自  
03 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

05 4.被告金海龍公司就上開命被告A 0 5給付部分，應與被告A  
06 0 5連帶給付之。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A 0 2、A 0 3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用，依  
08 法需以不能維持生活者，且應以維持基本生活要求所需之費  
09 用為限，並依A 0 1所負扶養義務2分之1計算才是。又精神  
10 慰撫金請求金額過高，請求酌減。另原告A 0 2請求被告賠  
11 償A 0 1預計可得之薪資於法無據，且所稱可得收入年薪10  
12 0萬元未據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再原告A 0 2、A 0  
13 3可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應扣除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  
14 各100萬元。對原告A 0 4支出A 0 1喪葬費用共計18,200  
15 元，不爭執。末A 0 1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16 應負30%責任才是等語置辯。並聲明：

17 (一)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反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0 (一)被告A 0 5於113年12月27日21時50分許駕駛本案曳引車，  
21 沿雲林縣元長鄉台19線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元  
22 長鄉後湖村溪底1之100號附近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欲右轉  
23 駛入該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轉彎車應  
24 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氣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5 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  
26 然右轉，適有A 0 1騎乘本案機車沿同向行駛在被告A 0 5  
27 右後方之慢車道，未注意已顯示右邊方向燈光之車輛而未採  
2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兩車因而發生碰撞，A 0 1受有頭部外  
29 傷併顱骨骨折之傷害，當場因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30 (二)被告A 0 5因上開過失致死案件，經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7  
31 3號刑事判決其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8月，嗣經臺

01 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2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所  
02 處之刑，被告A 0 5處有期徒刑7月。

03 (三)原告A 0 4支出A 0 1喪葬費用共計18,200元。

04 (四)原告A 0 2的扶養義務人為A 0 1及原告A 0 4。

05 (五)兩造呈報職業、教育、收入等身分、經濟情況，及卷附稅務  
06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資料。

07 (六)原告A 0 2、A 0 3各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00  
08 萬元。

09 (七)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73號全部刑事卷。

10 四、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應在於：

11 (一)原告A 0 2請求原告A 0 5賠償扶養費損失有無理由？如  
12 有，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13 (二)原告A 0 3請求原告A 0 5賠償扶養費損失有無理由？如  
14 有，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15 (三)原告A 0 2請求原告A 0 5賠償A 0 1將來之工作損失有無  
16 理由？如有，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17 (四)原告A 0 2、A 0 3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何金額為適當？

18 (五)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比例？

19 (六)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金海龍公司、A 0  
20 6，分別與被告A 0 5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1 五、茲論述如下：

22 (一)經查，被告A 0 5於113年12月27日21時50分許駕駛本案曳  
23 引車，沿雲林縣元長鄉台19線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  
24 行至元長鄉後湖村溪底1之100號附近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  
25 欲右轉駛入該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轉  
26 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氣晴、柏油路面乾  
27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8 此，即貿然右轉，適有A 0 1騎乘本案機車沿同向行駛在被告  
29 A 0 5右後方之慢車道，未注意已顯示右邊方向燈光之車  
30 輛而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兩車因而發生碰撞，A 0 1受  
31 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之傷害，當場因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01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交訴字  
02 第73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3 至原告雖主張上開交岔路口標誌為禁止曳引車轉彎進入，詎  
04 被告A05無視規定仍貿然右轉等語，固據提出照片等為  
05 證，然該等照片據原告陳稱係事發後至現場所拍攝，則該禁  
06 止標誌即無從排除係道路主管機關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所  
07 設置之可能性，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8 調查報告表(一)、(二)其上所載，並無上開交岔路口設置禁止  
09 曳引車轉彎進入之標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乏所據，自  
10 難憑採。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4 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  
15 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法定扶  
16 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17 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  
18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  
20 定有明文。被告A05駕駛本案曳引車因上開過失肇致本件  
21 車禍事故發生，致A01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之傷害，  
22 當場因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已如上述，係不法侵害A01  
23 之生命權，自應依上開規定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  
24 原告A02、A03係A01之父、母；原告A04支出A  
25 01喪葬費用，自得依前揭規定，分別向被告A05請求損  
26 害賠償。

27 (三)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  
29 明文。復按民法第188條所謂受僱人，不限於事實上有僱傭  
30 契約者，且報酬有無、勞務種類、期間長短，均非所問，舉  
31 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

0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2 又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人，接受他人靠行，而向該靠  
03 行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  
04 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經營人所有，第三人無從分辨  
05 該車輛是否為他人靠行營運，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  
06 經營人所有，該車輛之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自應認該  
07 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而使該經營人負僱用人之責任，  
08 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  
09 可資參照）。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被告A05係受僱於被  
10 告A06，其所駕駛之本案曳引車為被告金海龍公司所有，  
11 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說明，可見被告A06、金海龍公  
12 司為被告A05之僱用人，是原告請求被告A06、金海龍  
13 公司應分別與被告A05就本件車禍事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14 任，於法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茲就原告3人各自得請求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  
16 下：

17 1.原告A04請求喪葬費用部分：

18 原告A04主張其為A01支出喪葬費用18,200元，業據其  
19 提出公墓管理使用費繳款書、納骨塔使用費用繳款通知書為  
20 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A04請求賠償喪葬費用1  
21 8,200元，自屬有據。

22 2.原告A02、A03分別得請求之扶養費部分：

23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有數人  
24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  
25 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  
26 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  
27 酌為扶養，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  
28 項定有明文。復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  
29 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30 不適用之。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  
31 系血親尊親屬同。此觀民法第1117條、第1116條之1自明。

01 再按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間，互負扶養義務；扶養義務人  
02 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祇須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  
03 活之情形，即有受扶養之權利，均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  
04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8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  
05 判決參照）。

06 (2)原告A 0 2、A 0 3主張其等為A 0 1之父、母，於年滿65  
07 歲後有受A 0 1扶養之必要，因被告A 0 5上開過失致A 0  
08 1死亡，而分別受有3,009,600元、2,177,963元扶養費之損  
09 害等語，雖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然原告A 0  
10 2名下雖有4筆不動產，公告現值約200萬餘元，惟該4筆土  
11 地均為共有土地，且於113、114年度並未申報任何所得；原  
12 告A 0 3名下無不動產、動產，僅於113年度申報受有1,476  
13 元利息所得，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  
14 得附卷可稽，足認原告A 0 2、A 0 3上開所有財產、所得  
15 顯難以收取孳息或創造財富，資為本身各項生活必要費用之  
16 需，則原告A 0 2、A 0 3主張自其等年滿65歲後即不能以  
17 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而有受A 0 1扶養之必要等語，堪予憑  
18 採，被告空言否認，洵無足取。

19 (3)原告A 0 2復主張112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雖為2  
20 5,726元，但原告A 0 2原本生活尚勉可自理，因A 0 1驟  
21 逝，身心遭受重大打擊，目前已無法自理生活，而需聘請外  
22 勞協助照顧，每月支出約3萬元，加計生活費，每月扶養支  
23 出為4萬元等語，固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居留證、中華民國身  
24 心障礙證明、水林鄉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為證，然至多僅能  
25 證明原告A 0 2為中度障礙，並受有身障金補助，及自114  
26 年3月25日由其兄洪烽源僱請外籍看護照顧等情而已，尚不  
27 足以證明原告A 0 2因A 0 1死亡一事，致無法自理生活一  
28 事為真實。此外，原告A 0 2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仍  
29 無法舉證證明其因A 0 1死亡，致無法自理生活乙情為真  
30 實，是原告A 0 2主張其扶養費計算基準應以每月4萬元計  
31 算等語，要乏所據，尚難憑採。又被告並不否認原告A 0

01 2、A 0 3之扶養費以112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  
02 5,726元為計算基準，則原告A 0 2、A 0 3主張其等扶養  
03 費以每月25,726元為計算基準，即屬有據，尚堪憑採，逾此  
04 範圍所為之主張，即乏所據，不應准許。

05 (4)原告A 0 3固主張其扶養義務人為A 0 1及原告A 0 4等  
06 語，然原告A 0 3112年9月27日與訴外人覺O儒育有一女覺  
07 O熒，並於113年9月9日與覺O儒結婚，有其戶籍謄本附卷  
08 可考，則依上開規定，原告A 0 3之扶養義務人除A 0 1及  
09 原告A 0 4外，尚有覺O儒、覺O熒，是原告A 0 3此部分  
10 之主張要與事實有違，尚難採信。

11 (5)次按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命加害人一次賠償扶養費用，須  
12 先認定被害人於可推知之生存期內，應向第三人支付扶養費  
13 用之年數及其歷年應付之數額，並就歷年將來應付之數額，  
14 各以法定利率為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各該年以前  
15 之利息，俾成歷年現在應付之數額，再以歷年現在應付之總  
16 數為賠償額，方為合法。經查，原告A 0 2（00年00月0日  
17 生）、A 0 3（00年0月00日生），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1  
18 13年12月27日），實歲分別為60歲、43歲，依112年度簡易生  
19 命表臺灣地區男性、女性，其等平均餘命分別為21.58年、4  
20 1.88年。再以承上所述，112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  
21 出25,726元、原告A 0 3之扶養義務人為A 0 1、覺O儒、  
22 覺O熒（自滿18歲起）及原告A 0 4，暨被告不爭執原告A 0  
23 2之扶養義務人為A 0 1及原告A 0 4計算，是原告A 0  
24 2、A 0 3平均餘命期間，對被告A 0 5得請求之扶養費，  
25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26 息）核計其金額分別為1,590,864元、609,557元【計算式：  
27 ①原告A 0 2部分：自折現基準日（即113年12月27日）至  
28 給付期滿日（平均餘命21.58年即135年7月27日）之總給付  
29 折現金額為： $25,726 \times 175.00000000 = 4,526,024$ 。應扣除自  
30 折現基準日（即113年12月27日）至給付開始日（滿65歲即1  
31 18年11月4日）之總給付折現金額為： $25,726 \times 52.00000000 +$

01 (25,726×8/31)×(52.00000000-00.00000000)=1,344,296。  
02 應給付總額（即前者減去後者）：4,526,024-1,344,296=3,  
03 181,728。3,181,728÷2（扶養義務人）=1,590,864〈採四捨  
04 五入，元以下進位，下同〉。②原告A03部分：自折現基  
05 準日（即113年12月27日）至給付期滿日（平均餘命即155年  
06 11月13日）之總給付折現金額為：25,726×271.00000000+(2  
07 5,726×17/31)×(271.00000000-000.00000000)=6,982,202。  
08 應扣除自折現基準日（即113年12月27日）至給付開始日  
09 （滿65歲即135年9月10日）之總給付折現金額為：25,726×1  
10 76.00000000+(25,726×14/31)×(176.00000000-000.0000000  
11 0)=4,543,974。應給付總額（即前者減去後者）：6,982,20  
12 2-4,543,974=2,438,228。2,438,228÷4(扶養義務人)=609,5  
13 57】。是原告A02、A03請求被告A05賠償扶養費分  
14 別在1,590,864元、609,557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3.原告A02請求A01將來之工作損失之部分：

17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其繼承人得否就被害人如尚生存所  
18 應得之利益，請求加害人賠償，學者間立說不一。要之，被  
19 害人之生命因受侵害而消滅時，其為權利主體之能力即已失  
20 去，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無由成立，則為一般通說所同認，參  
21 以我民法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特於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  
22 一百九十四條定其請求範圍，尤應解為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  
23 得之利益，並非被害人以外之人所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54  
24 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5 (2)原告A02主張A01若未死亡，每年工作可領取100萬  
26 元，依原告A02可受扶養年限，應可取得1,254萬元，是  
27 被告A05應賠償其1,254萬元等語，固據其提出國立勤益  
28 科技大學數位學伴參與證書、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自由時報  
29 報導等為證，然揆之上開判決要旨，可知關於勞動能力減損  
30 部分，我國民法對於侵害他人致死者，並無得請求賠償死者  
31 勞動能力喪失之損害之規定。是於A01死亡時，即無法成

01 立勞動能力喪失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  
02 益，並非其以外之他人所得請求賠償。故原告A02請求被  
03 告A05賠償A01如尚生存之勞動能力減損共計1,254萬  
04 元之損害部分，洵非有據，不應准許。

05 4.原告A02、A03分別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

06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7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8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9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可資參  
10 照）。而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影  
11 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  
12 係定之。經查，原告A02、A03為A01之父母，該2  
13 人於107年10月5日離婚後，即由原告A02行使負擔A0  
14 1、A04之權利義務，原告A03嗣於112年9月27日另與  
15 他人育有一女，並於113年9月9日與該女之生父結婚，另組  
16 家庭，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詎A01竟遽遭此橫禍，因本  
17 件車禍事故導致傷重不治死亡，且於死亡時復年僅20歲，原  
18 告A02、A03白髮人送黑髮人，其頓失愛子之心痛、不  
19 捨，自難言喻，足見其精神上受有極大之痛苦，故其請求賠  
20 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揆之民法第194條  
21 之規定，洵屬有據。復查，原告A02、A03分別為農  
22 工、初中畢業，現分別為無業、加油站工作人員，每月收入  
23 約3萬元，原告A02名下有4筆不動產，於113、114年度並  
24 未申報受有任何所得；原告A03名下並無不動產及動產，  
25 於113年度申報受有1千餘元利息所得，而A01死亡時則仍  
26 在學，亦無收入、財產。另被告A05則為國中畢業，現為  
27 聯結車司機，每月收入約5萬元，名下有1筆不動產，價值甚  
28 微，於113年度並未申報任何所得；被告A06名下有車輛2  
29 輛、投資3筆，並於113年度申報受有46萬餘元所得；被告金  
30 海龍公司名下不動產及動產共46筆，並於113年度申報受有7  
31 百餘萬元所得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其等各該稅務

01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附卷可參。本院爰  
02 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本件加害  
03 情形、被告A 0 5之過失情節程度較A 0 1嚴重，及原告A  
04 0 2、A 0 3精神上受有極大之痛苦、原告A 0 2與A 0 1  
05 之親子關係緊密度遠較原告A 0 3為高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06 A 0 2、A 0 3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分別以200萬元、100萬  
07 元，方為相當。是原告A 0 2、A 0 3於此範圍之請求，自  
08 屬有據，逾此數額範圍以外之請求，並非適當，不應准許。

09 5.綜上，原告A 0 4可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8,200元；原告A 0  
10 2可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590,864元(計算式：1,590,864+2  
11 00萬=3,590,864)；原告A 0 3可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609,  
12 557元(計算式：609,557+100萬=1,609,557)。

13 (五)復按民法第217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  
14 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  
15 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  
16 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  
17 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係以公平、誠信原則  
18 為法理基礎，分配損害之風險承擔比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9 上字第144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  
20 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1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4條)，此係間接被害人得請  
22 求賠償之特例。然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  
23 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  
24 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  
25 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同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  
26 之適用。依本件卷證資料顯示，本件車禍事故係因被告A 0  
27 5駕駛本案曳引車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竟疏未注意轉  
28 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而A 0 1騎乘本案  
29 機車沿同向行駛在被告A 0 5右後方之慢車道，亦疏未注意  
30 已顯示右邊方向燈光之車輛而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兩車  
31 因而發生碰撞所致，A 0 1自屬與有過失，然被告A 0 5駕

01 駛本案曳引車之轉彎車既應禮讓直行車直行，其就本件車禍  
02 事故，實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應負主要肇事責任，A 0 1  
03 則為肇事次因，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  
04 意見亦同此認定，有該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附卷可  
05 考，是本院審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經過、被告A 0 5於右  
06 轉彎前已顯示右邊方向燈約10至11秒、A 0 1為右後方慢車  
07 道之車輛，對本案曳引車行進方向應有所預見，而非無從防  
08 避、A 0 1與被告A 0 5各自應負責之注意義務、對損害發  
09 生原因力之強弱等情，認A 0 1與被告A 0 5應分別負擔3  
10 0%及7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A 0 2、A 0 3、A 0 4因本  
11 件車禍事故分別受有3,590,864元、1,609,557元、18,200元  
12 之損害，已如前述，且被告A 0 5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13 應負擔70%過失責任。準此，原告A 0 2、A 0 3、A 0 4  
14 得請求被告A 0 5賠償之金額分別為2,513,605元(計算式：  
15 3,590,864×70%=2,513,605)、1,126,690元(計算式：1,60  
16 9,557×70%=1,126,690)、12,740元(計算式：18,200×70%=  
17 12,740)。

18 (六)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9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0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A 0 2、A 0 3  
21 因其子A 0 1於本件車禍事故受傷死亡，業已請領強制險保  
22 險金各10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A 0 2、A 0 3  
23 受領之此部分保險金，依據上開規定意旨，自為損害賠償金  
24 額之一部分，則原告A 0 2、A 0 3為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  
25 時，依法自應予以扣除。是扣除前開保險金後，原告A 0  
26 2、A 0 3得請求被告A 0 5賠償之金額分別為1,513,605  
27 元(計算式：2,513,605－100萬=1,513,605)、126,690元  
28 (計算式：1,126,690－100萬=126,690)。

29 (七)再按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  
30 272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目的，  
31 負同一給付之債務，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各負為全部

01 給付義務者而言。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  
02 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並因其中一債務  
03 之履行，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兩者並不相同（最高  
04 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真正連帶  
05 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  
06 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  
07 「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  
08 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被告A06、金海龍公司為被告A05之僱用人，  
10 其等分別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A05連帶負  
11 損害賠償責任，其等客觀上雖均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  
12 損害，然係本於不同法律原因而生，具有同一給付目的之債  
13 務，依前開說明，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爰諭知本判決主文  
14 第1、2項所命給付，任一被告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之給付  
15 者，其餘被告就其已履行之範圍內，即可免給付之義務如主  
16 文第3項所示。

17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  
25 給付之期限，原告請求自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算遲延  
26 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該書狀於115年3月18日送達被  
27 告，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憑，是原告請求自115年3月19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29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A  
30 05、A06應連帶分別給付原告A02、A03、A04  
31 1,513,605元、126,690元、12,740元，及均自115年3月19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A05、  
02 金海龍公司應連帶分別給付原告A02、A03、A041,  
03 513,605元、126,690元、12,740元，及均自115年3月19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二)項之給  
05 付，於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時，其餘被告於給付之範  
06 圍內免給付之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  
08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再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  
11 勝訴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  
12 之。

13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14 證，均經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5 附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  
2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家莉